

##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1 年 1 月 3 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，2011 年 1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，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会议经通讯表决后，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关于在交通银行三元支行续办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在交通银行三元支行续办人民币综合授信业务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2 亿元，其中：短期借款额度 8 亿元，授信期限三年，每笔借款期限一年，额度可循环使用；中期借款额度 4 亿元，每笔借款期限三年，额度一次性使用。贷款利率在提款时与银行协商确定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关于在南京银行北京分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在南京银行北京分行办理人民币综合授信业务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 亿元，授信期限为一年，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%，该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元月七日